

舟山市商务局文件

舟商务建〔2023〕17号

关于推进2024年度舟山市智慧商圈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局，各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提升我市智慧商圈建设水平，推动我市智慧商圈提升改造工作，根据《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推进智慧商圈建设工作的通知》《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内外贸双循环发展促进“地瓜经济”提能升级的若干意见》（舟政办发〔2023〕41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决定开展智慧商圈改造提升及示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开展智慧商圈改造提升工作。推进商圈便利化、智慧化、人性化、特色化、规范化建设水平，并对相关项目投资进行一定的财政补助。

（二）开展第二批市级示范智慧商圈评选。引领智慧商圈建设迈上新台阶，促进我市商圈经济繁荣、品质高端、服务齐全、智慧共享。

二、申报条件

《舟山市商务局关于公布市级示范智慧商圈的通知》（舟商务建〔2022〕29号）公布的市级智慧商圈：杉杉普陀天地商圈、长峙岛如心广场商圈、定海凯虹广场商圈、海城广场商圈、芙蓉洲路商圈。以及其他在“五化”“六场景”上建设较好的商圈。

申报主体为智慧商圈实际投资建设或管理运营的企业或机构，同时满足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良好，财务和管理制度规范，近2年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信用记录良好等条件。

三、工作程序

（一）申报时间。各地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商圈申报，申报材料经各地商务部门初审后，于2024年4月15日前报送至市商务局市场建设处，逾期不予受理。纸质材料一式三份，word版本电子件通过浙政钉报送。

（二）申报材料。根据“五化”“六场景”要求撰写《舟山市智慧商圈自评报告》（提纲见附件1），总字数不超过1000字，以及《舟山市智慧商圈申报表》（附件2）、《舟山市智慧商圈建设提升项目明细表》（附件3）和相关证明材料。

（三）组织评审。市商务局将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考核评审，同时采取与实地查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考评，评选结果经局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定。计划在2024年6月底之前完成评审工作。

（四）奖项设置。共安排专项资金60万元，设一等奖1

名奖励 25 万元、二等奖 1 名奖励 15 万元、三等奖 2 名各奖励 10 万元，可视评比情况上下浮动 3 万元之内。

四、相关要求

（一）聚焦商圈项目改造。各地要结合省、市相关政策，扎实推进商圈便利化、智慧化、人性化、规范化改造提升，夯实智慧商务、智慧设施、智慧服务、智慧营销、智慧环境、智慧管理基础。获得奖励的商圈需在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有智慧化项目投资建设或改造提升，奖励资金不超过投资额（不含税价）的 30%。

（二）准确把握时间节点。各地要按照文件要求，牢牢把握时间节点按时申报，各区块商务部门要积极做好申报工作的服务和指导，督促商圈管理运营企业及时报送申报材料，确保评选工作有序进行。

（三）及时总结创建成果。加大宣传力度，总结先进经验，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商圈智慧化改造提升经验。

联系人：詹翔燕，联系电话：0580-2861071

- 附件：1. 2024 年度舟山市智慧商圈建设自评报告
2. 2024 年度舟山市示范智慧商圈项目申报表
3. 2024 年度舟山市示范智慧商圈创建自评表



附件 1

2024 年度舟山市智慧商圈建设自评报告 (提纲)

一、智慧商圈基本情况简介

二、智慧化改造提升措施（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附具体项目及投资情况）

三、工作亮点及成效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XXXX 商圈

2024 年 X 月 XX 日

附件 2

2024 年度舟山市智慧商圈项目申报表

商圈名称			
商圈地址			
建设管理主体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商圈四至范围			
商圈商户数		商圈营业面积	
是否有商圈大数据平台/智慧大脑		运营机构名称	
大型商业网点(购物中心、综合体、百货等)	个	核心商业街(区)名称	
主要业态			
2023 年商圈总营业额	万元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投资额	万元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3

2024 年度舟山市智慧商圈创建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得分理由	考核方式（每栏注明实地核实或佐证材料）
基础条件 (20分)	商圈面积 (4分)	商圈建筑面积。 (4分)	1. 商圈建筑面积在 10 万方（含）以上，得 4 分。 2. 商圈建筑面积在 7 万方（含）-50 万方，得 3 分。 3. 商圈建筑面积在 5 万方（含）-30 万方，得 2 分。 4. 商圈建筑面积在 2 万方以下，得 1 分。			例：佐证材料见附件 X (页码)
	总营业额 (4分)	商圈评价前一年总营业额。(4分)	1. 商圈评价前一年总营业额在 50000 万元（含）以上，得 4 分。 2. 商圈评价前一年总营业额在 30000 万元（含）以上，得 2-3 分。 3. 商圈评价前一年总营业额在 30000 万元以下，得 1 分。			
	商户数量 (4分)	商圈入驻商户数量。(4分)	1. 商圈入驻商户数量在 600 家（含）以上，得 4 分。 2. 商圈入驻商户数量在 400 家（含）-600 家，得 3 分。 2. 商圈入驻商户数量在 300 家（含）-400 家，得 2 分。 3. 商圈入驻商户数量在 300 家以下，得 1 分。			
	商圈消费场景 (4分)	商圈汇聚的不同消费场景。(4分)	1. 商圈汇聚（吃、住、行、游、娱、购）等 6 种消费场景（含）以上，得 4 分。 2. 商圈汇聚 3 种消费场景（含）以上，得 2-3 分。 3. 商圈汇聚 3 种消费场景以下，得 1 分。			例：实地核实
	交通便利 (4分)	商圈公共交通便利情况。(1分)	商圈 100 米范围内有公交站台，得 1 分；500 米范围内有公交站台，得 0.5 分。			
		商圈出租车、网约车搭载便利情况。(1分)	商圈 100 米范围内有出租车、网约车临时停靠点，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得分理由	考核方式（每栏注明实地核实或佐证材料）
		商圈非机动车停放便利情况。（1分）	商圈100米范围内有非机动车停放场地，且不影响行人步行空间，得1分。			
		商圈内停车位配套情况。（1分）	城区规划人口小于或等于50万人的城市，每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的停车位不少于0.8个；城区规划人口大于50万的城市，每100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的停车位不少于1.0个，得1分。			
智慧商圈建设及服务大提升内容（60分）	智慧商务（10分）	商圈和商圈内店铺数字化改造。（6分）	建设线上数字商圈，入驻互联网平台，利用平台流量扩大影响力，同时促进线上线下消费，得1-2分。			
			整合商圈内实体商家的产品和服务，发展网订店取、互动体验等O2O新业态服务情况，得1分。			
			增强店铺场景化、立体化和智能化展示功能，对商圈内店铺进行上线比例考核，原则上上线比例不低于80%，得1-2分。			
			规范化开展商家数字化改造，引导商家搭建集成供应、物流、经营、销售、金融、会员、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商家系统，得1分。			
		增加体验消费，开展商旅文活动。（2分）	组织开展以“商业+”、“互联网+”为主题的咖啡、美食、文化、运动、艺术等系列商旅文活动，得1-2分。			
		“无接触”配送等商务场景。（2分）	支持电商、快递等企业 with 商圈内实体店、商务楼宇、小区物业等合作设立新零售自提点、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开展定点收寄、订单投递等“无接触”配送，得1-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得分理由	考核方式（每栏注明实地核实或佐证材料）
	智慧设施 (10分)	商圈内无线Wi-Fi网络和5G网络覆盖。(2分)	在商圈核心公共区域内铺设无线访问接入点设备,实现商圈Wi-Fi全覆盖和提供免费Wi-Fi接入服务,或在商圈率先实现5G网络覆盖,得2分。			
		自动感知、识别和采集商圈不同来源的数据。(2分)	在商圈核心公共区域内铺设视频监控、能耗管理、空气监测、红外线测温、智能停车及电气设备运行管理等设备,智能监控商圈人流、车流、空气质量及设备运行等情况,得1-2分。			
		配置商圈导览等自助服务设施。(1分)	配置集商圈导览、广告发布、商户搜索展示等公共服务信息于一体的自助服务终端设施,得1分。			
		提升、改造无障碍设施,设置便民设施,按需设置微型医疗服务点。(2分)	提升、改造无障碍设施,得1分。			
			在人流密集的场所设置母婴室、AED设备等便民设施,在有需求、有条件的场所设置微型医疗服务点,得1分。			
		完善智慧停车服务。(2分)	归集商圈各停车场库信息,建有商圈智慧停车系统,得1分。			
			实现车辆流量统计与分析等智能交通服务,得1分。			
		整合商圈内物流资源。(1分)	对接物流服务商,建设商圈物流配送体系,实现商圈内商户协同配送,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得分理由	考核方式（每栏注明实地核实或佐证材料）
	智慧服务 (10分)	整合商圈及周边便民服资源。 (2.5分)	根据商圈布局优化区域公共厕所布点,按照城市公共厕所服务提升“五化行动”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配套设施和管理机制,得1分。			
			提供物品租借、免费上网、免费充电、休息座椅、小件物品寄存、失物招领、寻人广播、邮政明信片及邮政投递、纪念品售卖、服务机构和公共设施查询、水电气缴费、公交查询缴费等各类便民服务,得1-1.5分。			
		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2分)	设置衔接市场监管、公安、交管、税务、城管、社保等政务服务“就近办”窗口或一体机,提供便捷的政务集成服务,得1-2分。			
		商业信息咨询 服务。(1分)	提供商业展示、节庆活动、交通出行、商品导购等信息咨询服务,得1分。			
		简易救护急救 服务。(1分)	建立简易救护、紧急救难收容及临时医疗协调等应急服务机制,得1分。			
		延时经营,植入 夜间消费元素。 (2分)	围绕“浙里来消费 美好夜生活”主题,实行延时经营,植入夜间消费元素,丰富商旅文娱业态,打造夜间消费的“文化IP”“体育IP”“娱乐IP”,得1分。			
			布局24小时药店、便利店、深夜食堂、运动馆和无人值守门店,提供24小时便民生活服务,得1分。			
		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商家 征信体系。(1.5分)	与金融机构、金融服务商等合作,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商家征信体系,共享商圈内商户销售、订单、资金流、物流等信息,提供小商户金融服务,得1-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得分理由	考核方式（每栏注明实地核实或佐证材料）
	智慧营销 (10分)	打造地理信息平台数字入口。(2分)	为商圈内商业网点吸引客流，为民众消费提供商家、商场导航与商品导览、导购，得1-2分。			
		电子会员营销服务。(3分)	对接各类主流电商平台，运用微信小程序、APP等渠道开展电子会员等营销服务，实现会员信息、订单、积分管理和查询功能，得1分。			
			实现消费者偏好和消费记录推送个性化资讯，优惠卡券线上发放、线下核销，得1分。			
			优惠卡券能够跨商业主体、跨业态、跨店打通使用，得1分。			
		移动智能支付全覆盖。(5分)	移动智能支付全覆盖，根据覆盖率（60%、80%、100%）酌情得1-3分。			
	至少支持两种以上移动支付方式，其中至少一种为符合银行业联网通用标准的移动支付的情况，得2分。					
	智慧环境 (10分)	系统化布局商圈景观升级。(3分)	开展商圈景观灯与广告融合规划建设，得1分。			
			深化绿化景观改造，系统布局商圈景观，融功能性、现代化、环保理念于景观，提升商圈体验感，得1-2分。			
		营造良好的商圈消费环境。(2分)	利用“声、光、电”与艺术、美学相结合，开发独具风格的夜间灯光、水幕、造型设计等表演艺术，营造舒适、宜商、美丽的商圈消费环境，得1-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得分理由	考核方式（每栏注明实地核实或佐证材料）
		整合历史文化和时尚元素。(5分)	设计一个展现商圈特征、辨识度高的商圈专属标识，得1分。			
			提炼一句响亮、时尚、易读、易懂的宣传口号，得1分。			
			制作一部展示商业氛围、人文历史等内容的形象展示片，得1分。			
			推出一系列如手绘明信片、手绘地图、网红小吃等的文化手信，得1分。			
			打造一批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繁华时尚元素、青春潮流基因或主旋律色彩内涵的网红打卡点或直播基地，吸引群众打卡签到，通过各类自媒体宣传推广，得1分。			
	智慧管理 (10分)	政务和宣传消息的推送、危险事件预警、应急管理等服务。(1分)	建立商圈人流统计系统，实时统计与监控商圈人流、物流数据情况，提供政务和宣传消息推送和危险事件预警、应急管理等服务，得1分。			
		提供消防报警、防盗报警、活动审批、店招设置等服务。(1分)	与当地消防、公安、城管等部门进行数据互通，提供消防报警、防盗报警、活动审批、店招设置等服务，得1分。			
		构建统一信息服务平台。(2分)	引入商业、交通、物流、金融等协同服务构建统一信息服务平台，通过标准的API（应用程序接口）接入商家自主开发的APP、ERP等商业信息，实现商圈人流动态、商家经营情况、业态景气程度、商业热区等统计监测和消费分析，促进商圈业态优化布局和商业结构调整，为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得1-2分。			
		创造公平有序的消费环境。(1分)	加大对老字号、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价格欺诈、虚假宣传、侵权假冒等不正当竞争和侵害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得分理由	考核方式（每栏注明实地核实或佐证材料）
		分)	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秩序，创造公平有序的消费环境，得1分。			
		消费纠纷解决，加强促销监管。（3分）	有完善的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机制，建立放心消费街区，得1分。			
			有完善的线下解决消费纠纷机制、消费纠纷解决闭环机制和群众评价机制，得1分。			
			加强商业零售企业促销监管，强化重要节日、重点时期促销活动检查，确保诚信、文明、安全促销，得1分。			
		有良好的制止餐饮浪费氛围。（1分）	鼓励从事餐饮商家积极推出小份菜、半份菜，推出“光盘消费券”、“光盘兑积分”等激励措施，得1分。			
		“阳光厨房”展示。（1分）	鼓励从事餐饮商家安装“阳光厨房”，从事外卖业务将后厨在订餐平台进行展示，得1分。			
可持续性 (20分)	工作机制 (20分)	完善的智慧化发展管理机制。 (20分)	商圈智慧化工作的组织管理机制完善，具体推进各项任务落实，与相关政府部门开展衔接，得4分。			
			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负责商圈智慧化发展，得3分。			
			适时邀请群众开展体验式监督，开通商圈意见征求渠道，接受群众监督，开展满意度调查，得2分。			
			建立由企业管理层人员牵头的智慧商圈建设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商圈智慧化改造提升工作，得4分。			
			定期开展智慧化改造提升工作或业务培训会议，得3分。			
			加强规划引领，明确商圈发展目标 and 方向，确定商业网点和配套服务设施的总体布局、分区定位、建设规模、业态结构等内容，绘制中长期发展蓝图，得4分。			
自评分：		分				

舟山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